

南京科协简报

专家建言

2022 年第 3 期

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2 年 2 月 17 日

关于全面推进 南京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建议

南京水务学会

水环境治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也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。近年来，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推进全市水环境治理和长江大保护等工作，强化河湖日常维护与管理，体现南京特点的水环境治理体系初步形成，全市水环境质量位居全省第一。

一、南京水环境治理的实践与成效

1. 推进挂钩负责制，呈现精准高效治水。

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每人认领一条重点劣 V 类入江支流“挂钩负责”，并推广到入江支流全覆盖；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，成立实体机构跟踪督办；推进跨界水域协同治理，落实水环境区

域补偿制度；推进水环境治理制度建设，针对性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、意见；使全市水环境治理呈现出精准高效。

2. 推进厂网河联动，呈现整体治理效应。

注重厂、网、河的联动，推进片区雨污分流，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；推进主城污水管网排查检测，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；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，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；推进存量管网结构性、功能性缺陷排查，落实管网更新改造；使全市雨污水治理呈现出整体效应。

3. 进治理协同性，呈现水岸联动治理。

坚持因河施策治理原则，聚焦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精准截流、排口溯源整改、水生态系统构建、活水畅流等协调治理；推进滨水生态修复，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；推进溢流污染治理，实施老城区截流管沟改造；推动污水系统清污分离，精准收集污水、释放雨水，使全市呈现出水岸联动治理。

4. 推进管养协调性，呈现常态管理模式。

建管并重是保障水环境治理成效的关键，推进河湖长制责任体系落实，构建污水管网三级管护责任体系；推进厂网一体化管理，强化排水源头监管；推进河道蓝线划定，切实明确河道管护范围与责任；推进应办尽办和批后监管，强化水体日常管护；推进市场化专业化管护体系建设，落实分级分类管护的精细化管护机制，使全市水设施管理呈现常态化模式。

二、南京水环境治理面临的形势与要求

1. 污水入河风险较大。

据有关资料，主城污水管网存在缺陷，主城及新六区还有污水管网空白区；雨污分流尚未全面完成，污水雨水清污互渗；污水浓度偏低，污水系统持续“高水位”运行。

2. 雨季存在溢流污染。

部分河道截流管沟雨季还存在溢流入河，并导致污染城市河湖现象；初雨和地面部分污染径流，尚未得到有效收集；个别主干道污水主通道尚未建成，城市暗涵和雨水管网因种种原因沉积较多。

3. 河湖生态环境脆弱。

部分城市河湖生态空间不足，河道堤岸生态、景观、亲水、休闲等功能不齐；河湖保护范围尚有不足，河道非功能性硬质护砌尚未清除，河湖水生态依然脆弱。

4. 河湖管护不够精细。

部分河道及雨污水设施管理措施仍有不到位；智能化、信息化管理和调度系统不够完善，河湖管护、雨污水管网等设施未能达到精准管控。

三、几点建议

南京水环境治理必须注重综合、系统和源头的治理，必须坚持全局性谋划、整体性推进，精准化实施、精细化管护，为此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1. 坚持水环境治理与水污染防治相结合，强化管控污染物。

水环境治理需要从整体出发，综合运用各种措施，对水环境污染进行防治。长期以来，以点源治理为基础的排污口净化处理，不能有效地解决水污染问题，必须从区域和水系的整体出发进行水污染综合防治，才能从根本上控制水污染。一是进一步掌握不

同污染源变化规律，从而层层设防阻断污染物进入水体。二是统筹好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、城市和乡村，系统深入实施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，充分利用南京城市水系的联通特征及动力条件，实施畅流工程，改善引排条件，采用生态、自然的低碳方式促进水体自净能力提升。三是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，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；强化溯源整治，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；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，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，全面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、污水全收集、全处理；加强排水管网的巡检和提升，推动城区截流设施功能改造，加强溢流污染治理，巩固提升消劣的成效。四是因地制宜构建自然措施与人工措施相结合、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治理路径，综合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，逐步构建健康的河湖生态系统。

2. 坚持水环境治理与经济、产业相结合，严格管理水资源。

在防洪除涝和水资源保障的基础上，需通盘考虑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各种因素。一是将山水林田湖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，统筹考虑河湖的生态功能和经济社会系统的相互联系，协同水环境、水生态、水资源等要素，推动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绿色发展，以高水平保护引导推动高质量发展。二是着力推动由污染治理为主，向水资源、水生态、水环境等要素协同治理、统筹推进转变。三是对取用水总量接近、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，限制或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。四是探索水权交易、河湖生态保护补偿等机制，通过转变经济增长方式，推行清洁生产，全面控荷减负，把污染消除在经济再生产过程中。五是加强工业和生活源污染防控，以源头控制、过程削减、末端治理为基本思路，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。六是实施节水行

动，强化农业节水增效、工业节水减排、城镇节水降损，不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，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。

3. 坚持水环境治理与地方法律法规相结合，严格落实水法规。

一是完善法律法规，强化制度建设，确保各项管护治理措施可落地、政策有实效，形成保障水环境治理的长效机制。二是全面强化水环境法治保障，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水环境治理，依法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惩重罚。三是严格落实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、排水条例及蓝线管理办法、河道管理工作意见等，加快完善水环境治理制度体系，实行市、区分级分类管护。四是加快推进南京市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，加强专项调研。五是加强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水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，形成人人保护水环境的良好氛围。六是健全河湖保护与水环境治理绩效评价考核机制，加强河湖保护修复责任目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对重点工作目标、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定期通报机制，对工作进度滞后地区实行重点帮扶，加大督查督办推进力度。

4. 坚持水环境治理与河湖联防联控相结合，切实履行河长制。

一是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，落实各级河湖长主体责任，充分发挥河湖长制统领作用，发挥部门协同作用，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“有名”向“有实”转变。进一步细化量化明确各级河湖长职责、河湖管理保护目标、主要推动任务清单、巡河检查重点、日常监督考核办法等，全面促进河湖长科学有效精准履职尽责。二是依托“长三角一体化”、“南京都市圈”，完善联合河湖长制机制，高效解决跨区域河湖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环境等突出问题，推动跨界河湖共商共治和共建共享。三是加快建立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制度，切实保证河湖水域面积

不萎缩，数量不减少，河湖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，河湖生态空间得到全面保护和有效恢复。**四是健全水利监管体系，加强监督执法，持续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（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）行动，推进岸线拆违整治，管好“盛水的盆”和“盆里的水”。**

5. 坚持水环境治理与科技创新相结合，提升治理科学性。

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，组织开展水环境治理领域科技攻关和技术创新，规范布局建设各类水环境治理创新平台。**一是**积极开展南京市重要河湖生态系统演变、水环境治理预警等重大问题和生态修复领域关键技术研究，加快推动节能环保产业，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、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。**二是**加快构建智慧水务监管平台，借助 5G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天地空监测技术设备，整合各类基础信息数据，建立融合河湖管理保护、供排水管理、日常运行调度等立体联动感知智慧平台。**三是**推进完善现代化水环境监测体系，构建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企业履责、社会参与、公众监督的水环境监测格局，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水环境监测网络，优化监测站网布局，实现水环境质量、水生态质量、水污染源监测的全覆盖。**四是**探索适合南京不同河道的初期雨水调蓄、河道生态浮床、水质原位修复、河湖底泥生态清淤与资源化利用等措施，持续创新雨水、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，加强水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，组织开展专家水环境科技帮扶行动。

6. 坚持水环境治理与民生实事落实相结合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应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，全面调动各方积极性，形成全社会合力参与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格局。**一是**将水环境治理与民生实事落实相结合，立足实际、

精准施策。二是重视江河湖泊的水文化建设，提炼水文化要素，并将其融入到河湖景观环境的建设中去，讲好治水故事，传承历史文脉。三是要充分利用媒体、客户端等资源，开设专题专栏，征求民众意见，优化完善建设方案。四是大力宣传幸福河湖建设进展和成效，开展丰富多彩的亲水活动，推动全社会形成亲水、爱水、护水的良好风尚，推动幸福河湖共治共建共享。

执笔人：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吴永新 | 南京水务学会理事长 |
| 白雪 | 河海大学环境学院教授 |
| 樊彦雷 |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院院长 |
| 王小军 |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 |

主送：市委，市政府，市人大，市政协。

备案号：JB528